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器配件、五金部件、通訊設備，以及公司及其他。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溢利／（虧損）。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類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39,312	49,984	175,756	84,823	64,482	38,974	14,406	2,933	-	-	393,956	176,714
部門間銷售	-	509	-	-	-	-	-	-	-	(509)	-	-
總收入	<u>139,312</u>	<u>50,493</u>	<u>175,756</u>	<u>84,823</u>	<u>64,482</u>	<u>38,974</u>	<u>14,406</u>	<u>2,933</u>	<u>-</u>	<u>(509)</u>	<u>393,956</u>	<u>176,714</u>
分類業損	40,158	13,773	28,647	15,807	5,609	1,692	(8,083)	(6,251)	-	793	66,311	25,814
未分配收入											2,091	858
經營業務之溢利											<u>68,402</u>	<u>26,6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及經營溢利。

	營業額		經營業務之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6,073	12,118	6,432	4,107
其他地區	328,671	151,293	57,066	21,025
東南亞國家	1,891	493	1,354	136
澳洲	14,690	3,834	2,209	77
其他	12,631	8,976	1,341	1,327
	393,956	176,714	68,402	26,672

3. 折舊及攤銷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折舊額為8,8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30,000港元)，而本集團預付租金之攤銷額則為248,7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港元)。

4. 稅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	—
其他地區	6,233	2,926
	6,233	2,92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977	319
	7,210	3,24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22,733	6,040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7港元(二零零三年：0.002港元)予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58,7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637,000港元)及於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32,581,967股(二零零三年：3,020,000,000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02,622	196,706
應收票據	3,240	3,763
	305,862	200,469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7,315	160,957
四至六個月	31,377	29,263
七至九個月	20,113	8,349
十至十二個月	1,465	2,809
超過一年	3,094	2,618
	313,364	203,996
呆壞賬撥備	(7,502)	(3,527)
	305,862	200,469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放賬期。此外，若干具有國家擁有背景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更可享受有更長之放賬期，以維持更佳之業務關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8,332	63,747
應付票據	43,002	57,237
	161,334	120,984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9,297	101,766
四至六月個月	15,458	13,840
七至九個月	4,509	4,129
十至十二個月	843	417
超過一年	1,227	832
	161,334	120,984

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475	30,200
股份數目	3,247,500,000	3,02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27,500,000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協商後，租賃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收取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1	39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	379
	586	77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賃期為五十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租賃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7	30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1	654
五年後	9,314	9,392
	10,182	10,3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計有下列已簽約但未予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增加	2,428	7,809
獲得中國境內一塊土地之五十年使用權	—	56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000	9,228
	6,428	17,598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其中已動用3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貸由本集團擁有之銀行存款、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